

個案：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香港電台（港台）第三台播放的電台節目《**Brunch with Noreen**》

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，指節目內有粗俗用語（該用語）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（通訊局）的調查結果

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，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。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其中包括以下各點：

個案的細節

- (a) 被投訴的節目為輕鬆的清談節目，在當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直播。嘉賓講者在討論性愛對健康的好處時說出該用語，隨即被節目主持人指責，指該用語不可在電台播出；以及
- (b) 港台承認失誤，並在陳述中表示，港台已再次提醒其節目主持人留意相關的節目標準規定，尤其是在言詞運用方面，亦會向節目嘉賓作出相同的提醒。

《電台業務守則——節目標準》（《電台節目守則》）中的相關條文

- (a) 第15段——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。絕對惹人反感的用語則完全禁止在電台廣播中使用。

通訊局的審議

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，包括港台提交的陳述，認為在節目中可清楚聽到嘉賓講者在談及性相關內容時說出該用語。該用語明顯惹人反感，在任何時段也不能接受播放，因此明顯違反《電台節目守則》第15段的規定。

裁決

鑑於上述情況，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。經考慮投訴的具體事實和情況，以及其他相關因素（包括節目是直播、節目主持已即時指責嘉賓不得在電台廣播中使用該用語，以及港台上次違反相同條文距今已有一段日子），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**勸諭**，敦促它嚴格遵守《電台節目守則》中的相關條文。